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公司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关于公司招募投资人的讨论热度上升，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注意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虽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4.1条第（九）项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0.4.18条第（八）项的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自2025年4月25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赛为智能”变更为“ST 赛为”。

5、重大诉讼

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深圳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次判决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且因本案件与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与艾特网能的买卖合同纠纷为同一标的的不同组成部分，在本案件二审败诉的情况下，公司将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2025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71,916,836.90元，据此数据计算，本次判决可能导致公司当前净资产为负，因《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金额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会计师审计后的数据为准。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6.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特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关注到股吧等平台关于公司招募投资人的讨论热度上升，为避免相关市场传闻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报名期内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性，请投资者以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防范来源不明或未经核实的不实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任何其他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

体、论坛或股吧里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披露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2 日